

ICS 13.100
C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95—2002

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for radiation cataract

2002—04—08 发布

2002—06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3、4 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特制定本标准。原标准 GB 8283—1987 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可与 WS/T117—1999《X、 β 、 γ 射线和电子所致眼晶体剂量估算规范》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可与 GB 106—2002《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》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秀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白内障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离辐射所致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白内障。非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白内障可参照本标准诊断和治疗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 放射性白内障（Radiation cataract）

是指由 X 射线、 γ 射线、中子及高能 β 射线等电离辐射所致的晶状体混浊。

3 诊断原则

晶状体有明确的一次或短时间（数日）内受到大剂量的外照射，或长期超过眼晶状体年剂量限值的外照射历史（有剂量档案），个人剂量监测档案记录显示累积剂量在 2Gy 以上（含 2Gy），经过一定时间的潜伏期，晶状体开始混浊；具有放射性白内障的形态特点；排除其它非放射性因素所致的白内障；并结合健康档案进行综合分析，方可诊断为放射性白内障。

4 诊断与分期标准

4.1 I 期

晶状体后极部后囊下皮质内有细点状混浊，并排列成环行，可伴有空泡。（图 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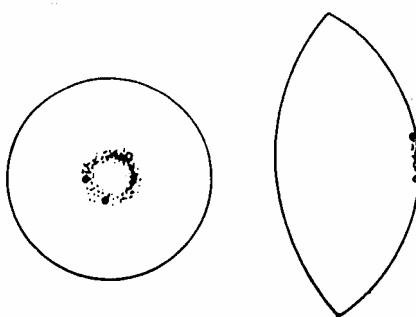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4.2 II 期

晶状体后极部后囊下皮质内呈现盘状混浊且伴有空泡。严重者，在盘状混浊的周围出现不规则的条纹状混浊向赤道部延伸。盘状混浊也可向皮质深层扩展，可呈宝塔状外观。与此

GBZ 95—2002

同时，前极部前囊下皮质内也可出现细点状混浊及空泡，视力可能减退。（图 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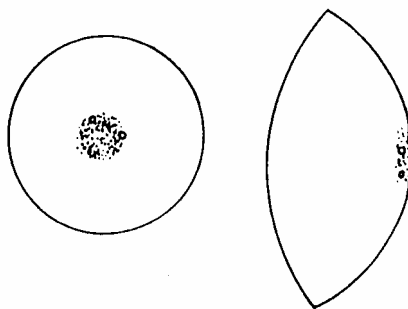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4.3 III期

晶状体后极部后囊下皮质内呈蜂窝状混浊，后极部较致密，向赤道部逐渐稀薄，伴有空泡，可有彩虹点，前囊下皮质内混浊加重，有不同程度的视力障碍（图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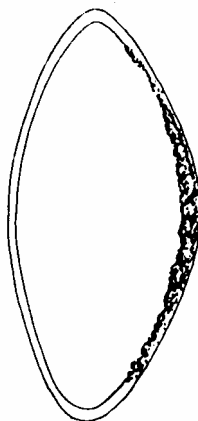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4.4 IV期

晶状体全部混浊，严重视力障碍。

5 鉴别诊断

排除其他非放射性因素所致的白内障：起始于后囊下型的老年性白内障；并发性白内障（高度近视、色素膜炎、视网膜色素变性等）；与全身代谢有关的白内障（糖尿病、手足搐搦、长期服用类固醇等）；挫伤性白内障；化学中毒及其它物理因素所致的白内障；先天性

白内障。

6 处理原则

6.1 按一般白内障治疗原则给予治疗白内障药物；晶状体混浊所致视力障碍影响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，可施行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。

6.2 对诊断为职业性放射性白内障者，根据白内障程度及视力受损情况，脱离放射线工作，并接受治疗、康复和定期检查，一般为每半年至一年复查一次晶状体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眼部检查的要求

A1 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检查远近视力，远视力不足 1.0 者，需查矫正视力。40 岁以上者不查近视力。

A2 按照解剖顺序，依次检查外眼，借助裂隙灯检查角膜、前房、虹膜及晶状体。

A3 指触法检查眼压及未散瞳检查眼底，注意视乳头凹陷，以除外青光眼。再以托品酰胺或其他快速散瞳剂充分散瞳，用检眼镜检查屈光间质及眼底，然后用裂隙灯检查晶状体，记录病变特征，并绘示意图。
